

英德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英德市生猪产业“补改投” 试点项目受托管理机构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4-2026年省级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322号）以及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5〕20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市拟申报以生猪产业为主的“补改投”试点项目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受托管理机构。有关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模式

“补改投”资金可采取增资扩股、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。由受托管理机构组织选定被投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取得收益。

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，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。市县政府可投资建设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（如标准厂房、设施设备 etc），再与相关企业通过租赁、

付费使用、“保底+分红”等形式取得收益。

二、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的条件

1. 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农业领域投资经验的国有企业，在英德市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，有专职运营团队，具备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有效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能力。

2. 能按照协议约定具体负责项目投资、管理、退出等方面开展工作，选定被投资企业，并对被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、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。

3. 受托管理机构近两年没有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（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）；不存在涉黑涉恶、拖欠工资等情形；不能为“三无空壳公司”；不存在资产运行不良情况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提交材料。请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积极申报，按要求填写附件《受托管理机构申请书》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信用证明、运营团队机构、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佐证、近两年财务报表、投融资资质佐证及成功案例等）装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签字盖章后提交至英德市农业农村局。

2. 专家评审。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，

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摘优推荐为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受托管理机构。

3. 集体研究。专家组评审推荐结果经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。

4. 市政府审定。经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后报英德市人民政府审定，确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受托管理机构一并列入试点项目申报方案中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受托管理机构在农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有关程序选定被投企业并开展尽职调查和调研评估，组织实施投资，按照协议约定具体负责项目投资、管理、退出等工作，组织编写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，接受市政府监督管理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受托管理机构申请书（模板）

英德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12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小云，2226331）

